

证券代码：873998

证券简称：点晶网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额情况。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实际经营需要高效的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周转灵活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备查文件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